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6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利息起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及週 年利率
258,885 元	自114年6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。	4.845%	逾期6個月以內以 左開利率10%計

01

			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71,915元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4.845%	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